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3 位成员均出席会议，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互联网医院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方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李音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方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以上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已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开展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

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围绕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持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完善公司治理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1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新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